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受文者 | 第 1~6 營管業務同仁 第 7、8 營管業務同仁 | 發文字號 | (98)富壽業企發字 第 006 號 |
| 發文者 | 業務企劃部 | 發文日期 | 98 年 6 月 9 日 |

主旨：公告業務同仁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相關事宜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安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業於98年5月22日正式完成設立程序，並經主管機關台北市勞工局核准在案；近日並將向主管機關申請更名為富邦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。
送審之更名名稱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統一編號：25586465
- 二、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規定，職工福利金之提撥規定如后：
 - 1、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1%至5%
 - 2、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.05%至0.15%
 - 3、每月於每個職員、工人薪津內各扣0.5%
- 三、有關每月營業收入之提撥率，公司為增進員工福祉，以法令規定上限0.15%按月提撥；而員工薪津提撥率經委員決議後，其提撥基準為勞保投保薪資，公司將自6月起併同薪資作業代扣，提撥至職福會供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之用。
日後若為因應集團資源整合政策，而需調整員工薪津提撥基準時，將於提報職福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公告。
- 四、職福會更名事宜暨98年度福利計畫，將俟第一次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送主管機關核備後正式公告。

